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沈玉珍  
電話：(02)77365983  
Email：ritas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40097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（1040097897\_Attach1.pdf、1040097897\_Attach2.doc、1040097897\_Attach3.doc、1040097897\_Attach4.doc、1040097897\_Attach5.doc，共5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，並修正名稱為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4年7月15日院授主預字第104010138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104/07/21  
13:31:31